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坚持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对公司生产经营、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较好地保障了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现将2020年监事会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十次监事会会议。

（一）2020年1月15日，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2、《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3、《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4、《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2020年2月12日，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的议案》。

（三）2020年2月28日，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 2、《关于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的议案》；
- 3、《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四）2020年4月9日，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3、《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6、《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 7、《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8、《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9、《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 10、《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五) 2020 年 4 月 15 日，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六) 2020 年 7 月 28 日，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关于募集资金 2020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七) 2020 年 8 月 20 日，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公司〈2020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关于公司〈2020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关于核实公司〈2020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八) 2020 年 8 月 31 日，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的议案》。

(九) 2020 年 9 月 14 日，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调整 2020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 2、《关于向 2020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十) 2020 年 10 月 30 日，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二、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列席和出席了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认为董事会工作勤勉尽职，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决议，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未出现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同时，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和侵犯股东权益的行为。

2、公司财务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通过不定期的财务现场检查，认真细致的检查和审核了会计报表等财务数据，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完善，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未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制度的行为。

3、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了有效的核查和监督，认为：公司认真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要求管理、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4、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关联交易情形。

5、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对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审议，认为：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制订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状况。

6、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核查，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信息披露内控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制度法规要求履行披露义务，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及时、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也不存在信息披露重大差错、内幕交易等情形，能够有效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知情权。

7、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执行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在定期报告及重大事项筹划等期间做好内幕信息管理和登记工作，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并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和董事长、董事会秘书签字的承诺书。

经监事会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利用内幕信息买卖股票的情形。

三、监事会2021年度工作计划

监事会全体成员将继续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河南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各监管组织现场和网络培训活动，提高专业知识及技能，继续遵循诚信原则，认真履行监事会的工作职责，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进行依法监督，积极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监督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年4月15日